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28号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2月24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深交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。公告显示,截至2023年1月31日,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总额为52.28亿元。经核实,你公司仅在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中列示,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30.46亿元,其后未再披露逾期借款信息。你公司在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时,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,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和第7.7.6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3月14日